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合并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982,005.12	应收票据	3,874,258.88
		应收账款	129,107,746.24
其他应收款	1,655,191.64	其他应收款	1,655,19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181,383.67	应付票据	23,544,000.00
		应付账款	63,637,383.67
其他应付款	1,168,224.63	其他应付款	1,085,332.96
		其中：应付利息	82,891.67
		应付股利	
母公司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1,180,896.13	应收票据	210,020.88
		应收账款	110,970,875.25

其他应收款	1,487,651.92	其他应收款	1,487,651.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664,160.36	应付票据	16,600,000.00
		应付账款	47,064,160.36
其他应付款	1,167,993.64	其他应付款	1,085,101.97
		其中：应付利息	82,891.67
		应付股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